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 11 時 30 分

新聞稿內容：期交所將於春節長假前，調高股價指數類與黃金類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保證金，並預計於年後開始交易日之次日收盤後回調

考量今(101)年春節假期休市(1/19 至 1/29)長達 11 日，經參考國外主要交易所逢較長假期，所採行調高保證金之風控措施，尤以同樣於農曆春節休市之香港及新加坡交易所均採取之相同措施，期交所預計於本(101)年春節假期建立新慣例，調高股價指數類與黃金類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保證金，將依 1 月 17 日之原始保證金為基礎調高約 10%(以臺指期貨而言，以 1 月 17 日之原始保證金 83,000 元為例，將調高至 92,000 元，調幅約 10.8%)，以強化期貨市場之風險承受度，維護市場交易安全。

期交所預計於 101 年 1 月 17 日(調整生效日前一日)公告股價指數類與黃金類之期貨及選擇權契約保證金調整後金額，實施期間為 101 年 1 月 18 日(101 年 1 月份契約到期結算日及春節前最後交易日)收盤後生效，預計至 1 月 31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 1 月 17 日之保證金，例如臺指期貨原始保證金將自調高後之 92,000 元，調回調整前之 83,000 元，屆時期交所將另行公告調整後金額。交易人於 1 月 18 日收盤後之未沖銷部位應以調高後之原始保證金數額計收，交易人應注意長假期間未沖銷部位之風險及帳戶權益數變化；期貨商亦應加強注意並落實風險控管。